

# 乌海市财政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ᠶᠢᠨ ᠦ᠋ᠰᠢᠨ ᠦ᠋ᠨ ᠢᠨ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ᠢᠨ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ᠢᠨᠠᠨᠠᠭ

乌财农〔2024〕172号

## 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

海勃湾区、海南区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4 年〕175 号），现下达你区 2024 年自治区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310 万元（资金明细见附件 1）。此款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4 年，中央通过衔接资金扶持我区 351 个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自治区安排每个嘎查村配套资金 30 万元；自治区支持 493 个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安排每个嘎查村扶持资金 70 万元。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组织、农牧（乡

乡村振兴)等部门开展工作,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各项工作。对完成项目任务确实存在困难的,要及时退回项目资金,对开工较晚、项目进展缓慢、执行率较低,影响全区绩效目标实现的地区,自治区将收回已下达资金,并在下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予以扣减。

你区要按照《关于强化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内组织通字〔2023〕26号),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壮大嘎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1〕10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完成绩效目标。此次资金分配依据2023年财政厅对2022年度扶持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绩效考核结果,对排名靠后的盟市调减支持名额的10%,平均奖励给排名靠前盟市,后续资金分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资金分配挂钩。

附件: 1.2024年自治区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2.2024年自治区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1

# 2024年自治区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地区	嘎查村合计	资金合计	配套中央扶持项目		扶持自治区项目		备注
			嘎查村数	金额	嘎查村数	金额	
乌海市	5	310	1	30	4	280	
海南区	3	170	1	30	2	140	
海勃湾区	2	140	0	0	2	140	



# 2024年自治区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市级 主管 部门	乌海市财政局	市级共管 部门	乌海市委组织部、市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一	二	
区级主管部门			全市	海勃湾区财政局	海南区 财政局		
区级共管部门				海勃湾区委组织 部，区农牧水务 局	海南区委组织 部，区农牧水务 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0	140	170	
	其中:中央补助						
	自治区资金			310	140	170	
	地方资金						
年度 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村数	个	5	2	3
			受益群众数量	人	不少于1000	不少于400	不少于600
		质量指标	扶持村级 集体经济台账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扶持村级集体 项目工程验收合 格率	%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	80	80	80
			截至2025年6月 底, 投资完成比例	%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成本	万元	不高于625万元	不高于250万元	不高于375万元	
		成本预算降低额	万元	不低于1	不低于1	不低于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村集体 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村基层 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 指标	农区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 度	%	≥90	≥90	≥90
			项目区基层 干部满意度	%	≥90	≥90	≥90

